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依琳
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290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904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95學年度至9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換發事宜，請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函送換證申請表及18小時研習證書影本到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、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於99學年度初階評鑑人員培訓課程更改，本局業於101年11月7日南市教中（一）字第1010938791號函辦理95學年度至9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換證，並已完成404位教師換證作業。
- 三、為顧及教師權益，請各校務必清查校內所屬教師，倘若尚有需換證者，請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核章正本之申請表（如附件1，校內若有多位教師可同列一張）及教師18小時研習證書影本報局憑辦，逾期將不再補換發證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3-16
文
章
10:27:19



1060290419